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2013〕68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水区蓝天工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金水区蓝天工程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3年8月9日

金水区蓝天工程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改善城区环境质量，全面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燃煤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3〕80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2013〕1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黄标车淘汰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3〕7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黄标车限制通行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3〕81号）文件精神，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蓝天”工程白皮书（2013-2015）》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健全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公众参与、统一监管的工作机制，完善“蓝天”工程长效机制。

二、总体目标

实施污染物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双控制”，注重燃煤锅炉拆除和改造“双推进”，强化机动车污染和施工扬尘污染“双防治”。力争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并有效改善，实现污染物总量减排与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相统一。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我区“蓝天”工程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金水区“蓝天”工程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陈宏伟	区长
副 组 长：	闵武杰	区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	薛文平	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李 敏	区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国安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高学峰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周玉梅	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主任
	张 岚	区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袁先锋	区财政局局长
	崔文修	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局长
	周纪斌	经八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东	花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竞生	文化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梁振国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金城	丰庆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沈建忠	国基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爱玲	丰产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聂思军	未来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伟峰 凤凰台街道办事处主任
牛 易 北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董青丽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秦历源 杜岭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迪 大石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姚 霞 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国梁 南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国强 兴达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齐建立 杨金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勇 郑州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第一大队大队长
朱子民 郑州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第四大队大队长
海 洲 郑州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第五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环境保护局，由薛文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全面负责“蓝天”工程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下设燃煤污染整治、扬尘污染整治、黄标车污染整治等三个专项工作组。

（一）燃煤污染整治组

组 长：薛文平 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成 员：彭金亮 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黄 涛 区财政局副局长
于海燕 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副局长

（二）扬尘污染整治组

组 长：李 敏 区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王华杰 区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 刚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徐存彬 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李鸿涛 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副主任

（三）黄标车污染整治组

组 长：张 岚 区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成 员：宋海军 区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会主任
黄 涛 区财政局副局长
耿 闯 郑州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第一大队副大队长
王 韩 郑州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第四大队副大队长
白 桦 郑州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第五大队副大队长

四、工作任务

（一）燃煤污染整治工作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燃煤锅炉拆除改造

（1）主城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项目，主城区外严格限制新建燃煤项目，特殊情况需上燃煤项目须经市政府研究确定；逐步减少煤炭消费量，不断提高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的使用比重。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区环境保护局、各街道办事处

(2) 加快推进燃煤大锅炉拆改工作，燃煤大锅炉要改用天然气、生物质秸秆等清洁燃料，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实施拆除，其中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12台）2013年10月底前完成拆改；10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46台）2013年完成总数的50%，2014年基本完成拆改。

责任单位：区环境保护局、花园路街道办事处、文化路街道办事处、经八路街道办事处、北林路街道办事处、大石桥街道办事处、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东风路街道办事处、丰庆路街道办事处、南阳路街道办事处、国基路街道办事处、兴达路街道办事处、杨金路街道办事处

2. 建立燃煤锅炉拆改“后督查”机制。严查擅自建设燃煤锅炉、拆改不彻底、改造后恢复使用燃煤等违法现象，对检查发现建设内容与环保审批不符的，要求立即责令停止使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和拆除，并追究审批部门和当事人责任，对无环保审批手续的，质监等相关部门不予办理安全运行手续。

责任单位：区环境保护局、各街道办事处、金水区质监分局

3. 加大奖惩力度，提高治污责任感和自觉性。强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机制，通过以奖代补、奖惩有别的方式推动燃煤大锅炉拆改和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按照《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水区煤烟污染防治工作奖惩办法的通知》（金政〔2012〕

37号), 每拆除或改制1台燃煤大锅炉并通过市考核组验收的给予10万元资金奖励。对未完成燃煤大锅炉拆改任务的责任单位, 区政府按照每蒸吨5万元实施财政扣款。

责任单位: 区环境保护局、区财政局、花园路街道办事处、文化路街道办事处、经八路街道办事处、北林路街道办事处、大石桥街道办事处、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东风路街道办事处、丰庆路街道办事处、南阳路街道办事处、国基路街道办事处、兴达路街道办事处、杨金路街道办事处

(二) 扬尘污染整治工作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 谁所有谁管理, 谁施工谁防治”的工作原则, 结合部门职责对控制扬尘污染工作分工。

1. 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各类施工单位要与主管部门签订控制扬尘污染责任书, 报送控制扬尘污染方案。落实工地设置密闭施工围挡、实行场地内硬地坪施工、施工场地周边道路硬化并设置沉沙井、驶出工地车辆冲洗、督促运渣车密闭运输和建筑材料堆放覆盖等规定。着力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的重点环节和重点时段, 强力推行湿法作业。

责任单位: 凡属集体土地上的施工工地由区城乡建设局负责; 凡属城中村改造施工工地由各城中村改造指挥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负责; 其他各类施工工地由主管部门负责

2. 控制运输车辆冒装渣土、带泥上路和沿途撒漏污染。完善密闭运渣车辆技术规范, 对运输时不能密封、包扎、覆盖的要

按照《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一律进行处罚。在施工工地出口处设立监控设施，监督施工工地驶出车辆带泥出场和冒装撒漏，对冒装渣土车、带泥车和沿途撒漏车辆开展执法工作。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施工工地主管部门、属地街道办事处

3. 控制裸露地面及集体土地上的待建工地扬尘污染。按照“易绿则绿、易盖则盖、分类实施、多策并举”的原则，采取绿化、硬化、洒水、覆盖等措施，加强裸露地面扬尘污染控制工作。

责任单位：建成区内裸露地面建设公共绿地或游园的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集体土地上的待建工地由区城乡建设局负责；其他裸露地面由属地街道办事处负责

4. 控制散流物料堆放场所扬尘污染。产生扬尘污染的散流物料堆放场所要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围挡、进行覆盖或洒水降尘，禁止露天堆放散流物料。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施工工地主管部门、属地街道办事处

5. 控制征用土地及城中村改造、合村并城拆迁扬尘污染。拆迁工地要按照规定设置围挡，机械拆除、爆破、翻渣及清运建筑垃圾时必须采取洒水或喷淋等降尘措施，抑制扬尘飞散。

责任单位：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各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各合村并城项目指挥部、属地街道办事处

6. 控制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加大城区道路冲洗、保洁频次，提高机械化吸尘工作比重，逐年扩大道路冲洗和机扫保洁范围，减少人工清扫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7. 控制违章建筑物拆迁施工扬尘污染。违章建筑拆迁施工要采取洒水或喷淋等降尘措施，被拆除建筑房屋材料及渣土要及时清除，不能及时清运的要用遮挡物覆盖，防止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属地街道办事处

（三）黄标车污染整治工作

1. 2013年年底以前，完成我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黄标车（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用车）淘汰工作。区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制定区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黄标车淘汰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对于没有按要求完成淘汰任务的单位，按每辆车予以10万元财政扣款。营运和社会黄标车的淘汰工作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黄标车淘汰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3〕79号）相关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区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区财政局

2. 根据全市统一安排和试行阶段，对无有效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汽车实行限行。限行采取分阶段、分区域的方式进行，具体实施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黄标车限制通行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3〕81号）文件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市交警一大队、市交警四大队、市交警五大队

五、保障措施

（一）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充分发挥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舆论宣传作用，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蓝天”工程的重大意义，引导广大群众了解政策，争取社会 and 广大群众的理解、支持；开辟专栏宣传、报道工作进展动态，曝光存在问题，推动“蓝天”工程各项工作深入开展。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燃煤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和黄标车污染防治等工作的牵头单位要制定详细整治方案，分解目标、量化任务、明确专人、落实责任。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亲自督促、亲自研究解决各项工作，不折不扣、保质保量完成“蓝天”工程各项工作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研究解决方案。

（三）督导考核，定期通报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抽调专人组成督查组，制定督查细则，开展现场督查、交叉检查、挂牌督办。督查组每月对各工作小组、各责任部门、街道办事处的工作进展情况、完成任务情况等进行检查考核，每季度将考核排名结果予以通报。每月26日燃煤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和黄标车污染防治等工作的牵头单位要将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报区环保局311房间（联系人：周铭凯；联系电话：0371-86000687）。

（四）筹措资金，搞好保障

要加大对“蓝天”工程各项工作的奖补力度，争取多方筹措“蓝天”工程专项资金，确保重点项目的实施，为“蓝天”工程责任目标按期、按质完成提供资金支持。

附件：金水区 1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台账

附件

金水区 1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台帐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吨位	台数	型号	网格社区	辖区	合计
1	河南省公安厅	经四路与政四街交叉口	2 × 10	2	SZL10-1.25-A II SZL10-1.25-A II	甲院社区	花园路 街道 办事处	6
2	河南省直属机关老干部休养所	纬二路与东明路交叉口	2 × 10	2	SZL10-1.25-A II SZL10-1.25-A II	民航社区		
3	河南中州宾馆有限公司中州皇冠假日宾馆	金水路与经三路交叉口	1 × 15、 1 × 20	2	DZL20-1.25-A II SZL15-1.6-A II	农业院社区		
4	郑州大学(金水)工学院	文化路 97 号	4 × 10	4	SZL10-1.25-AT SZL7-1.0/95/70-AT SHY600-10/115/70-A II SHY600-10/115/71-A II	工大社区	文化路 街道 办事处	5
5	河南姿华文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丰产路 53 号	1 × 10	1	DZL10-1.25-A II	经五路社区		
6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北环路 36 号	2 × 10、 1 × 20	3	QXL600-10/115/70-A II (2 台) SZL20-1.25-A II	国泰社区	北林路 街道 办事处	5
7	河南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	晨旭路 68 号	1 × 10	1	DZL10-1.25-A II	亚卫社区		
8	华润雪花啤酒(河南)有限公司	北环路与渠东路交叉口	1 × 10	1	DZL10-1.25-A II P	汇成社区		
9	郑州人民医院	黄河路 33 号	1 × 15、 1 × 25	2	DZL25-1.25-A II SZL15-1.25-A II	五院社区	经八路 街道 办事处	7
10	河南省商务厅机关服务中心	卫生路 2 号院	2 × 10	2	SZL10-1.25 SZL10-1.25	军区社区		
11	河南省对外贸易发展公司	健康路与黄河路交叉口	1 × 10	1	DZL25-1.25-A II	二团社区		
12	河南省河南饭店	花园路 88 号	1 × 12、 1 × 15	2	SZL12.1.25-A II SZL15-1.25-A II	省广电社区		

13	河南省体育服务中心	同乐路与黄河北街交叉口西南角	1×10、 1×20	2	SZL10-1.25	同乐社区	大石桥街道 办事处	3
14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优胜北路与劳卫路交叉口西100米	1×10	1	SZL10-1.25	同乐社区		
15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中心医院	顺河路56号院	1×12	1	SZL12-1.125-A II	顺河路第二社区	人民路街道 办事处	6
16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服务中心	顺河路52号	2×10、 1×15、 1×20	4	SZL10-1.25-A II (2台) SZL15-1.25-A II SZL20-1.25-A II	顺河路第一社区		
17	河南省中医药研究院	城北路7号	1×15	1	SZL15-1.25-A II	城北路社区		
18	郑州丰乐园置业有限公司丰乐园大酒店	南阳路北段宋砦	2×10	2	SZL10-1.27-A II	宋砦社区	东风路街道 办事处	2
19	郑州陈砦花艺服务有限公司	国基路与中方园路向东50米	2×10	2	SZR7-1.0/115-AT	陈寨社区	丰庆路街道 办事处	2
20	郑州金成热力有限公司	姚砦路黄河路交叉口向北300米	2×10、 1×20	3	SZL20-1.6-A II SZL10-1.25 SZL10-1.57-A II	姚砦社区	丰产路街道 办事处	3
21	杜邦郑州蛋白有限公司	金水区沙口路129号	2×20	2	SHL20-1.25-A SHL20-1.25/400-A	福乐社区	南阳路街道 办事处	4
22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路290号	2×10	2	SZL10-13/350 SZL10-13/350	郑纺机社区		
2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三全路与花园北路西300米路南	2×10	2	SZL10-1.25-A II	风雅颂社区	国基路街道 办事处	2
24	河南建科百合管装有限公司	107辅道贾鲁河北路东	1×20	1	SZL20-1.25-A II	北录庄	兴达路街道 办事处	1
合计			584	46				46

抄送：区委各部委，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9日印发
